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逕啓者：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六十九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選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概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五、 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2 條依章告退，願候選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簡介及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已詳列於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內。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 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96 條及 97 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四) 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 (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